

沙县凤岗“3•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沙县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二) 驾驶人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八)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 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	10
四、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主要教训	1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一) 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	12
(二)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12
(三)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2
(四)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	13

2024年3月8日8时14分许，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境内的沙县区新城西路大洲加油站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货车和普通二轮摩托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39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批复》（沙政〔2019〕51号）的要求，沙县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凤岗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沙县凤岗“3·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沙县凤岗“3·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驾驶行为不当，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超速行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闽 GGX021 普通二轮摩托车，系事故发生时死者所乘坐车辆，品牌型号：豪爵牌/HJ125-8M，发动机号：KK07****，车辆识别代号：LC6PCJ208H000****，车辆所有人：陈**，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以来该车无违规记录。

2.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系事故发生时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为斯达-斯太尔牌/ZZ4253N32，发动机号码为 18071700****，车辆识别代号为 LZZACLSB9JC25****，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号为闽交运管明字 35042720****号，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车整备质量为 98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 39000kg，事故发生时该车为空车，不存在超载情况。该车 2024 年以来共有 2 条违章记录：2024 年 1 月 5 日存在超载行为，记 1 分，罚款 200 元；2024 年 1 月 12 日存在超载行为，记 1 分，罚款 200 元，均已处理。

3.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系事故发生时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为华兴江山牌/SMW9401ZHX，车辆识别代号为 LA99FRZ31L3SM****，

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号为闽交运管明字 35040520****号，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 3 类。

（二）驾驶人基本情况

杨**，系闽 GGX021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男，汉族，1964 年 1 月 24 日生，身份证号：3504271964****，户籍地：福建省沙县****，现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驾驶证号：35042719640124****，档案编号：35040067****，准驾车型：E，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系本次事故伤者。

余**，系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1988 年 12 月 19 日生，身份证号：3504271988****，户籍地：福建省沙县****，现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驾驶证号：35042719881219****，档案编号：35042043****，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2 月 26 日，有效期限至长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35042719881219****，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T-网约，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其 2024 年以来共有 2 条违章记录：2024 年 1 月 5 日存在超载行为，记 1 分，罚款 200 元；2024 年 1 月 12 日存在超载行为，记 1 分，罚款 200 元，均已处理。以上违章记录与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违章记录一致。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运输公司”），系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余**为该公司驾驶员。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沙县区凤岗街道新城西路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2Y15PY88，法定代表人：罗**，注册资本为 106 万元人民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闽交运管许可明字 350427200***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有驾驶员 10 名，名下共有 12 辆半挂牵引车及 14 辆半挂车。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旭升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任命陈**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罗**为组长，副组长陈**，成员由陈**、李**、徐**组成。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工作制度、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制度，并基本按照制度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交通事故和自然灾

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救援应急预案。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至7月13日对余**开展岗前安全培训。该公司2024年至事故发生前，共组织召开安全教育学习会议2次、安全生产会议2次，余**均有参加。该公司2023年组织学习《沙县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并由法定代表人罗**组织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罗**，系旭升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女，1978年5月28日出生，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身份证号：3504271978****，于2020年12月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工作单位：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编号：A0120203536****，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经调查，罗**基本履行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陈**，系旭升运输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女，1996年6月6日出生，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身份证号：3504271996****，于2020年12月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工作单位：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编号：B0120203536****，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经调查，陈**基本履行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8日8时13分许，杨**驾驶闽GGX021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官**沿新城西路小吃城往大洲方向行驶。8时14分许，杨**行驶至沙县区新城西路沙县区大洲加油站路段5米路段时，突然从最右侧慢车道向左横向转向，向左连续变更两条至同向最左侧快车道时，被正在该车道行驶的余**驾驶的闽G61278号重型半挂牵引闽GF557号挂车碰撞，造成杨**和官**受伤。（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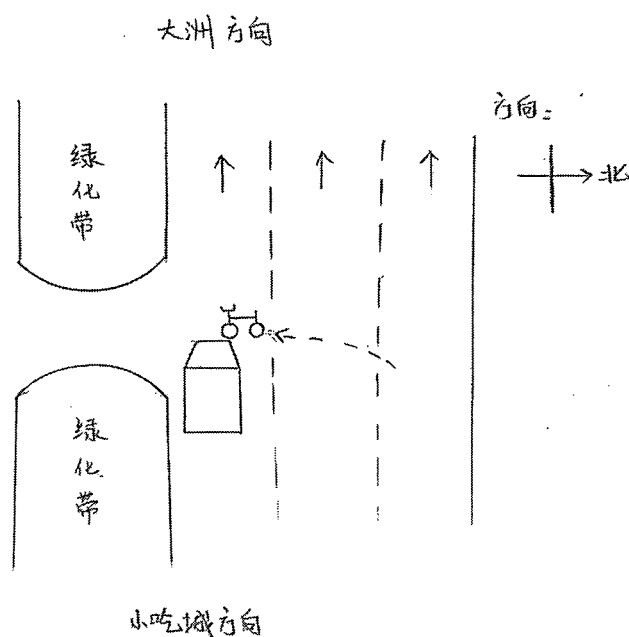


图1

（六）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沙县区新城西路小吃城往大洲方向大洲加油站路段最左侧快车道，干燥平直的水泥路面，事故现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的北侧为大洲垃圾中转站，南侧为大洲加油站，往西是通往大洲大桥方向，往东是通往小吃城方向。双向六条机动车道，南北两侧道路各有三条机动车道，施划车道线，车道线上施划有纵向减速标志。北侧车道（即

小吃城往大洲方向车道)：最左侧快车道宽 3.49 米，中间车道宽 3.30 米，最右侧慢车道宽 3.20 米。南北两侧双向车道路中间设有中央隔离绿化带，绿化带宽 5.20 米；事故发生处设有一处绿化带路口，绿化带路口宽 18.0 米，白天视野开阔，视线清晰。进入事故现场前 500 米处道路右侧路边设有限速 40 公里每小时标志。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0.39 万元。

官**，女，汉族，1952 年 8 月 21 日出生，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身份证号：3504271952*****，事故发生时系闽 GGX021 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在本次事故中受伤送医后，于 2024 年 3 月 9 日 0 时 30 分许死亡。

杨**，男，汉族，1964 年 1 月 24 日生，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身份证号：3504271964*****，事故发生时系闽 GGX021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其在事故中受伤。

(八)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气象台的《天气证明书》(2024 年第 009 号)：2024 年 3 月 8 日 8 时-9 时，事故路段所在区域垄东区域，8 时，能见度 30000 米，温度 10.5℃，风向北，风速 1.8m/s，无降雨；9 时，能见度 18564 米，温度 12.6℃，风向东南风，风速 1.4m/s，无降雨。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状况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余**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和 120 医疗救护电话，并向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汇报了情况。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警大队当班民警于 8 时 18 分接警后随即赶往事故现场，沙县区总医院医护人员接到 120 指挥中心通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治活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余**立即下车查看伤者情况，然后等待 120 医疗救护和 110 民警到达现场。8 时 25 分民警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依法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全力组织救援并依照事故处理程序开展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8 时 30 分许，沙县区总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并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事故现场于 10 时 20 分勘查完毕，并于 10 时 25 分恢复通行。凤岗街道办事处、沙县区交通运输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沙县区总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后送往区总医院进行救治，并于 3 月 8 日下午将官**转送至市第一医院继续治疗。官**于 2024 年 3 月 9 日 0 时 30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杨**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出院。

事故发生后，在有关部门和旭升运输公司的努力下，旭升运输公司、涉事驾驶员余**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由保险公司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并已完

成全部赔偿。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杨**驾驶闽 GGX021 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官**行驶至事故路段时，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未让正常行驶在快车道上的车辆先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余**驾驶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行驶至事故路段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4〕149号）鉴定意见证实：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性能均正常。

2.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4〕150号）鉴定意见证实：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悬挂闽 GGX021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及左转向灯性能均未见异常。

3.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

〔2024〕151号）鉴定意见证实：闽G612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GF557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进入视频画面显示08:14:07至08:14:08，经过19帧时的平均行驶速度介于52km/h至54km/h之间。

4.福建恒正司法鉴定所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福建恒正司法鉴定所〔2024〕法鉴字第008号）证实：死者官**死因明确，系发生交通事故外伤后因骨盆多发骨折，盆腹大量出血及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形成，因失血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5.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沙县区总医院急诊中心对驾驶员杨**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结果为0mg/100ml。

6.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事故现场对驾驶员余**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结果为0mg/100ml。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排除道路设计建设、人为故意破坏、天气因素、突发灾害因素、疲劳驾驶、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佩戴安全帽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四）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

1.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防御性驾驶意识的宣传教育仍需提高。

2.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群众的道路安全意识宣传需进一步提升。

四、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杨**, 男, 系本事故中闽 GGX021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其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官**行驶至事故路段时, 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 未让正常行驶在快车道上的车辆先行, 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杨**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 建议由沙县区公安交管部门另案调查。

2.余**, 男, 系本事故中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 驾驶货运车辆行驶至事故路段时, 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 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¹, 建议由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 基本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规模较小,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较为完整; 基本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及时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在余**上岗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对余**开展岗前安全培训, 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和教育培训; 经鉴定本次事故涉及车辆闽 G612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F5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符合安全运行的技术条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件要求，且车辆不存在超载行为，无证据表明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行为与本次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事故调查组成员一致认为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不负有责任。

五、事故主要教训

沙县凤岗“3·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教训：部分老年人在驾驶时安全意识不够，存在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对车辆的安全距离判断不准，误认为其他车辆都会躲避其通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三明旭升运输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开展本单位内部的警示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要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隐患引发事故；二要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依法开展道路运输行为；三要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违规作业行为的惩处，用制度约束驾驶员的驾驶行为。

（二）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要吸取事故教训，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严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增强路面执法执勤力量，加强对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的管控，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四）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召开交通事故警示会，强化属地监管，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手段，加大道路交通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安全宣传力度，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